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33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ohu.com	shuangtashipin@so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粉丝、豆类蛋白、食用菌等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纯豆粉丝、杂粮粉丝、红薯粉条、豌豆蛋白、绿豆蛋白、膳食纤维、食用菌等。

1、粉丝业务

公司以生产和销售多系列、多品种的粉丝产品以及围绕粉丝产业链深度开发为主营业务,粉丝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品类包括纯豆粉丝、杂粮粉丝、红薯粉条,是行业内最大的龙口粉丝生产企业,也是唯一一家上市企业。

近年来,公司顺应我国居民饮食产品发展多样化的趋势,在粉丝产品的质量、生产、销售上取得了不菲的业绩。公司作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粉丝行业工作委员会的会长单位,在规范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推护品牌声誉,公司一直带头承诺“六不添加”,保证了过硬的品质质量。随着公司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逐步完善,市场开拓取得了长足进展。目前,公司粉丝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大中城市,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渠道、餐饮渠道、农贸渠道。品牌优势凸显,带动粉丝业务进入了较快发展期。

2、豆类蛋白业务

利用专利技术“从粉丝废水中提取食用蛋白”技术,将饲料级蛋白提纯到食用级蛋白,目前公司生产高纯度蛋白、低纯度蛋白、产品均放市场后,因豌豆蛋白与其它植物蛋白相比,拥有许多优点:无过敏原、无胆固醇、分子量小、易吸收等优点,深受欧洲、在欧美等国家相地区十分畅销。公司根据国内行业竞争格局,结合自身在循环经济产业链、科技创新领域方面的优势,着力打造豌豆蛋白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通过科技创新,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取出不同纯度的食用蛋白,满足不同客户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蛋白的应用领域,加强与全球前高校院所三文鱼、鳕鱼饲料企业的合作,为豌豆蛋白的销售探索出了更加广阔的空间。未来公司将利用目前的优势,以发展豌豆蛋白产业为核心,打造大健康产业新格局,重点研发绿豆蛋白粉、豌豆蛋白粉、蛋白肽、蛋白质饮料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21,775,326.84	2,379,315,732.73	2,379,315,732.73	-10.82%	2,067,933,710.44	2,067,933,7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44,052.14	91,885,821.91	91,885,821.91	103.56%	36,899,230.13	36,899,23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74,040.12	79,386,497.16	79,386,497.16	125.45%	8,725,057.64	8,725,0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4,896.57	414,055,362.60	414,055,362.60	-76.69%	44,208,111.22	44,208,11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070	0.070	114.29%	0.030	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	0.070	0.070	114.29%	0.030	0.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3.55%	3.55%	3.43%	1.42%	1.4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293,553,808.87	3,796,302,400.87	3,793,607,747.04	13.18%	4,330,611,864.54	4,330,611,86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178,707.57	2,587,461,859.26	2,584,767,205.43	7.25%	2,599,265,895.03	2,599,265,895.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0,693,583.60	789,769,657.23	456,685,670.21	514,626,4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9,791.39	55,957,195.06	54,404,995.14	39,512,07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61,884.35	54,516,036.65	52,318,704.83	44,347,4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5,973.56	381,990,238.51	78,527,029.71	-411,688,34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科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1%	435,250,137		质押	240,00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103,729,900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1.91%	23,800,050			
张凯	境内自然人	0.94%	11,718,000			
于鹏程	境内自然人	0.81%	10,100,033			
于福收	境内自然人	0.78%	9,725,700			
张淑林	境内自然人	0.75%	9,346,000			
共青城银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7,063,855			
杨正磊	境内自然人	0.41%	5,147,3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5,142,6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科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科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科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8525013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0000000股,合计持有435250137股;刘晓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3800050股,合计持有23800050股;张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8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1700000股,合计持有11718000股;于鹏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100033股,合计持有10100033股;于福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5057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220000股,合计持有9725700股;张淑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87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297300股,合计持有9346000股;招远市金岭金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142695股,合计持有514269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互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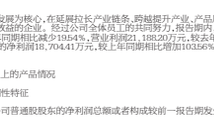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6、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多元化发展为核心,在延展拉长产业链条、跨越提升产业、产品层次上下功夫,大力推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模式,全力打造高新技术型、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企业。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1,775.37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0.82%,营业成本163,194,567.71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9.54%,营业利润2,188,207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56.04%,利润总额21,130,15.72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04,41.72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3.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新旧会计准则之间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注2)	小计	
货币资金	369,143,430.52	6,014,098.62		6,014,098.62	375,157,52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681,622.68	-6,014,098.62		-6,014,098.62	11,667,524.0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606,098.01		-1,060,818.29	-1,060,818.29	352,545,279.72
其他流动资产	31,463,851.62	-2,880,000.00		-2,880,000.00	28,583,851.62
长期应收款	844,017,830.17		-2,532,053.49	-2,532,053.49	841,485,7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7,400.39		898,217.95	898,217.95	8,215,618.34
资产合计	3,796,302,400.87		-2,694,653.83	-2,694,653.83	3,793,607,747.04
短期借款	817,270,960.00	970,199.00		970,199.00	818,241,159.00
其他应付款	41,516,084.59	-970,199.00		-970,199.00	40,545,885.59
负债合计	1,221,744,631.87				1,221,744,631.87
未分配利润	702,488,876.67		-2,694,653.83	-2,694,653.83	699,794,22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4,557,769.00		-2,694,653.83	-2,694,653.83	2,571,863,115.1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山东隆远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山东隆远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双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益源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13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年12月22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50元。截至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8,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46.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26,524.32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51,238,841.40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1,041,932,696.99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21,065.37元,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2,081,456.02元,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4,303,623.02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14年度置换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78,145,046.60元;

(2)资金到位之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963,787,650.39元;

(3)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21,065.37元。

(4)将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122,081,456.02元。

(5)将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4,303,623.02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86,095,641.40元,加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74,761,862.85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1,333,778.55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3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进行修改,并经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专项使用,并于中信建投、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行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01666280050161023	623,9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42924778152	522,3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5365101040026440	119,450,000.00		
合计		1,265,730,000.00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0.00万元人民币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7,500.00万元已经于2018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31日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归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12,000.00万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357.00万元,2019年1月8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12日公司将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357.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数归还。

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4,302.10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3,686.8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310.3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04.98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02.1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2,208.15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10,947.9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1,215.6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4.55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08.15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4,430.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9,034.09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5,342.8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3.4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430.3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总额	126,524.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2.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93.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否	54,038.00	54,038.00	2,402.35	43,203.91	79.95	2018.12.31	6,733.50	否	否
2、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否	62,390.00	62,390.00		52,731.16	84.52	2017.12.31	7,731.05	否	否
3、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945.00	11,945.00		8,258.19	69.14	2016.12.31	1,130.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8,373.00	128,373.00	2,402.35	104,193.26	81.16		15,594.7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8,373.00	128,373.00	2,402.35	104,193.26	81.16				
合计		128,373.00	128,373.00	2,402.35	104,193.26	81.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该项目为2018年未新投产项目,因设备进行调试的时间增加,致使达产时间滞后3个月,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2、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子项目24,000吨粉丝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即生产工艺全自动化)致使研发和调试时间变长,达产时间滞后6个月,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3、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近几年物流行业成本不断升高,造成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大于预计金额,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先期投入资金76,359,130.27元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785,916.33元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余7,500.00万元已经于2018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31日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期归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12,000.00万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357.00万元,2019年1月8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12日公司将剩余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357.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如数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4,302.10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3,686.8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310.3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04.98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02.1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2,208.15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10,947.9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1,215.6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4.55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08.15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14,430.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节余9,034.09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5,342.8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3.4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430.3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君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并,合并重组,成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施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大华于1990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今,大华的承业保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为5.43万元;承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大华的从业人员2019年末超过6000人,其中合伙人19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0人)。

拟签字项目会计师(1)姓名:李东明;从业经历: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项目会计师(2)姓名:田国成;从业经历: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3、业务信息

大华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其中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其中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大华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快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东明,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上市公司重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丽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相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田国成,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东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国成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续聘、续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大华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其执业行为发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强的民事赔偿责任。大华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我司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我司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认真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报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概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港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双塔香港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50万港币。

根据《深圳证